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陳勁豪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張育瑋律師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0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債 權 人 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1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13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6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債務人陳勁豪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
22 序。

2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24 理 由

25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26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
27 文。

28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29 清冊，以書面向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
30 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

01 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
02 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
03 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、112年度綜合
04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5 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薪資切結書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
06 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8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
07 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
08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
09 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本件不得抗告

14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27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書 記 官 方澄晴